

政權與人權

人權，簡單說，是人民基本的自由；政府少管老百姓的私事。楚婁(Henry David Thoreau, 1817-1862)說：“最好的政府是不管人民的事。”那時的背景，是教會大致負責教育和社會福利。

到羅斯福總統(Franklin D. Roosevelt, 1882-1945)提出“四大自由”——信仰自由，言論自由，免於匱乏之自由和免於恐懼之自由。這自然必須包括政府慈惠性管事。

以色列人乍移民到埃及，身份是約瑟的親眷；約瑟政務執掌，他們卻生活在歌珊地，雖然不是世外桃源，卻是別有天地的世外牧野，用不着參與政權；只是享有人權。

幾個世代之後，埃及改朝換代，他們成爲奴隸，生活可真是水深火熱中——“在那裏撒種，用脚澆灌，像澆灌菜園”(申一一:10)，還在鐵爐冶煉(四:20 耶一一:4)；是在法老的統治之下，幹好每天的活，就可以有吃的，和基本的生活需要；當然無緣涉及政權，也就談不上人權。

他們十分不滿意那樣的生活，但提出溫和的抗議，也得對鞭子懷着懼怕。他們只有向神呼求；神差在祂全家盡忠的摩西，領他們出埃及；又使約書亞領他們進入迦南。

神先藉摩西告訴他們，在進入應許之地，立國以後，有了政權，還必須要關顧人權：—

到了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地，得了那地居住的時候若說，“我要立王治理我，像四圍的國一樣。”總要立耶和華你神所揀選的人爲王，必從你弟兄中立一人，不可立你弟兄以外的人爲王。只是王不可為自己加添馬匹，也不可使百姓回埃及去爲要加添他的馬匹... 他也不可為自己多立妃嬪，恐怕他的心偏邪；也不可為自己多積金銀...(申一七:14-20)

從這經文中，我們可以清楚看出，神愛祂的子民，關心人權，是三千多年前的事；並不是由於近世紀神的新啓示，也不是慈善家的憐憫，聰明人的發明——與政權沒有直接關係，更無關於政權的體制和形式。政權領袖要爲人民。

王，要爲民牧——“爲自己”才是問題的根源。所以說人亡政息，是很可惜的事，卻多必然。連智慧的所羅門王也不能免。爲甚麼“貴二代”的羅波安會那麼不成器？想必是與他父王太多“爲自己”(傳二:3-11)有關。所羅門

王懂得那麼多的箴言，所行卻完全與申命記所誡的“王不可”相反，奈何！

政權的難信任，是因爲人，太子自然跟從父王腳蹤，還踏入父王的鞋，難怪！看“王誡”繼續說：

他登了國位，就要將祭司利未人面前的這律法書，為自己抄錄一本，存在那裏，要平生誦讀，好學習敬畏耶和華他的神，謹守遵行這律法書上的一切言語，和這些律例；免得他向弟兄心高氣傲，偏左，偏右，離了這誡命。這樣，他和他的子孫，便可在以色列中，在國位上年長日久。（申一七：18-20）

看，又“為自己”！這是要一抄，存，讀，學，行。儘管你是最高領袖，也要這樣作。要平生對神謙卑，才可以謙卑，服事弟兄。記得：人民不是你的奴隸，他們都是你的“弟兄”——從“弟兄”中立一人為王；你登位作了王，不是一步登天，仍然是“弟兄”！知道自己有平生學習的功課，免得心高氣傲，不要走左派路線，也不要搞右派，要行在律法中。這樣，就可以保得住政權，福延及子孫。

所以不是政權體制形式的問題，視人民為弟兄，還能侵犯人權嗎？平生學習遵行聖經，還敢心高氣傲嗎？還會有人起來搞革命，造反嗎？只有天下太平！

以色列人進入迦南，約書亞年老退休了。在邦聯制度下，是士師政權。領袖有勇士俄陀聶，有刺客以笏，還有女士師底波拉，有農夫基甸，流氓頭子耶弗他，暴人參孫，都是以勇力領袖群倫，抗禦外侮。有四五百年的時間，以色列只是一個民族的統稱，沒有中央政府，也沒有常備軍。除了外族侵略壓迫，內鬥爭殺，大致自由——以至過分的自由：“以色列中沒有王，各人任意而行。”（士二一：25）

如果那叫“人權”，可就權滿而溢橫流，只是欠缺像人一士師時代的末後幾章，紀錄有邪淫自由，內戰自由，拜偶像自由，貪污自由，至終“榮耀離開以色列了！”

人民可過夠了那樣的日子。好不容易在撒母耳領導之下，有一陣昇平歲月，可惜，他也老了！以色列的長老們代表人民來見撒母耳請願說：“你年紀老邁了，你兒子不行你的道。現在求你為我們立一個王治理我們，像列國一樣！”（撒上八：5）

神的子民羨慕起外邦文化，必定有甚麼不對。不再回埃及文明古國；亞蘭國的大馬色是世界古老城市，亞蘭文是地區通用的語文；非利士人的五城邦聯；推羅，西頓外貿發達，工藝精巧；兩河流域有漢謨拉比王法典，作為法

治的基礎，只是先祖亞伯拉罕，就是從迦勒底的吾珥蒙神呼召出來的一不錯，列邦都是偶像文化；他們的政權卻穩定，人權也受尊重。

認清問題在哪裏！是人的問題。惡人踐踏人權，應該除去惡人，改變惡劣的文化，學習，謹守，遵行，書上的教訓，尋求神，回復正道。

今天的基督教文化，失去了信仰，只剩下了口號。甚麼生活方式？甚麼人權，自由？學生上學心懷憂懼，教師節受歡迎的禮物是防彈背心；民主成了投票，欺騙；政權是軍工綜合體手中的工具；政策是推銷戰具和戰爭。人權會有得到保障的理想環境？

想起政權與人權，世界的舞臺似乎在開倒車；還存在的少數幾個有君王的政權，想想看，比較起來，倒還個個人權得到尊重。不是早就有話說：“有許多個暴君，壞過只有一個暴君”嗎？何況有君不必暴呢！

神藉祂僕人摩西說的話，仍然是唯一正確的道路。要從弟兄中選出人來，學習神的話，照着神的話，謙卑服事弟兄——不是拱政客，騙子，搞亂局，踐踏人權。

要達理想，候選人和選舉人都必須誠實，智慧；得分多高，完美程度也隨之。

不錯，我們真需要一位王。

世界的王，都“為自己”，只有大衛的後裔，肯為救贖世人降世，“捨己”，“倒空自己”（腓二：7）；祂就是神的道，成爲肉身，為世人死在十字架上，復活，升天，祂還要再來。在祂榮耀永遠的國度裏，屬祂的聖徒，要與祂一同作王，是最尊重人權的完美政權。哈利路亞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